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26〕4号

上海理工大学创新成果转化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卓越工程创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改革，促进学生在工程实践、科技创新与产业攻关中形成的高质量创新成果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有效转化，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申请转化本科毕业论文的创新成果主要指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科竞赛获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成果内容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专业知识的应用为主，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所有成果须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期间获得，并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条 相同成果若已被认定为其他课程学分，不得再用于转化毕业论文。

第二章 转化条件

第四条 学科竞赛获奖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以下几类国家级重点赛事并获得奖项的，可申请转化：

-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竞赛获奖团队成员申请转化毕业论文时，仅一人且排名前三的学生可申请，且需经竞赛指导教师及小组其他成员签字同意。

第五条 学术论文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来源期刊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的论文，且研究方向与学生所属专业高度相关。

第六条 发明专利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授权人（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且专利的技术方案、核心创新点与学生所属专业的核心知识、培养要求高度相关，体现专业技能的综合应用。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七条 申请转化毕业论文的学生须具备毕业论文修读资格并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创新成果转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递交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指导教师同意

后交所在学院审核。

第八条 通过学院审核的学生，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围绕转化成果撰写毕业论文文本，文本应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要求，且均需进行“双盲”评审。

第九条 转化类毕业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其评分标准与正常毕业论文一致。

第十条 学校每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本科毕业论文转化工作。各学院需提交《上海理工大学 XX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转化汇总表》、学生毕业论文原文及归档材料至教务处复核，复核通过后，学院方可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对应课程成绩录入。

第十一条 转化类毕业论文仍需按《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上理工教[2025]21号规定提交归档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上理工教[2025]21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理工大学创新成果转化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申请表》

附件 2. 《XX 学院创新成果转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

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11 日

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